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书

(适用于机构投资人)

特别提示：投资人在提交本申请书前，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后相关填表须知。

业务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销户	
投资人信息	
机构名称：_____	
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机构投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住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税务登记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留银行	银行账户户名：_____
信 息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收 件 人 信 息	地址：_____省（市）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_____ Email: _____
	联系电话（请注明区号）：_____ 传真电话（请注明区号）：_____
授权经办人签署	
账 户 类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请注明区号）：_____ 传真电话（请注明区号）：_____ 手机：_____
交 易 类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请注明区号）：_____ 传真电话（请注明区号）：_____ 手机：_____
投资人签章	
<p>声明：本单位已经了解国家有关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书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资产委托人的各项义务；本单位承诺在本单位资料发生变更或超过有效期等情形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并按贵公司要求办理变更、更新等相关手续。因此信息不实或变更不及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或导致不利于本单位的后果，本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本单位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授权程序。</p> <p>本单位了解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具有风险，并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所投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本单位本次所投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如高于本单位风险承受能力，本单位承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p>	
<p>机构投资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直销网点填写	
销售经理：	附件：_____ 张
直销柜台录入：	直销柜台复核：_____ 直销柜台盖章：_____

注：此表一式两份，第一联摩根士丹利华鑫直销柜台留存、第二联申请人留存。



风险声明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公司开展该业务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除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本公司管理资产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说明资产未来业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账户业务填表须知

一、投资人办理账户开户业务，须提供以下资料（以下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 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本申请书一式两份（原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填写完整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原件）；
- 《印鉴卡》一式两份（原件）；
-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属第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属第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
- 境外机构投资人，须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证券业务许可证》；
- 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注意事项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人在同一资产管理人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开户时，投资人须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并保证银行账户的户名与开户投资人名称一致；该银行账户为投资人认购、参与资金的唯一汇入账户以及退出、分红、退款、合同终止清算款的唯一汇入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如果有误或不全，可能造成退出、分红、退款、合同终止清算款等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请投资人务必完整填写；
- 3、申请书中所要求填写的“收件人信息”为本公司寄送投资收益报告等资料的唯一地址，请填写详细完整；收件人全权代表投资人接收邮件；
- 4、机构投资人开户时填写的《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作为该机构投资人授权的印章，具有办理除开户、变更单位名称外所有业务的权力，预留印鉴中应至少有一枚单位公章或部门业务专用章；
- 5、投资人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交易密码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人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凭预留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视为投资人本企业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人承担；
- 6、账户销户时，该基金账户内的份额余额应为零且无在途交易、在途权益；
- 7、本申请业务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8、本公司仅对投资人提供的用于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材料进行表面形式审查，本公司不对表面形式审查无过错的情形下发生的损失和相关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业务申请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